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張淳一

被告 林恒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06年度交易字第127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6年度交附民字第333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最終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5年10月22日下午5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路橋機車道由協和北巷往

01 廣福路方向騎駛，本應注意該路段之限速為時速30公里，不
02 得超速行駛，竟貿然以時速約40、50公里之速度超速騎駛，
03 且於前方車輛陸續減速、並無突發狀況之情形下，驟然緊急
04 煞車失控，於車道上自摔如同形成道路障礙，妨礙後方車輛
05 通行，致在其同向、左後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因一時無法閃避而撞及，原告因此受有左
07 舟狀骨骨折、軀幹（左）上肢、（左）下肢多處擦挫傷、胸
08 壁挫傷等傷害。被告對原告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得請
09 求賠償金額詳述如下：

10 （一）已支出醫療、復健費用：原告受傷後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
11 分院就診，又於105年11月29日起在國安復健科診所進行
12 徒手治療、增生注射治療，分別支出醫療費64,633元、15
13 4,014元，共計218,647元。

14 （二）未來復健費：6萬元。

15 （三）薪資損失：原告車禍前為和諧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員工，
16 因本次車禍後，經常需要請假去看診或出庭，薪資損失期
17 間應計算為200日、每日薪資以1,300元核算，此部分損失
18 約計104,000元。另，原告對前公司回函表示就職期間為
19 105年10月18日至106年11月20日，從本次事故發生105
20 年10月22日即開始休養至105年12月26日回公司工作，之
21 後106年10月2日起日薪改為1,200元等情，無意見。

22 （四）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原告因車禍行動不便，且居住地址
23 與就診地點之間有涵洞，因恐懼再度受傷，每次回診均需
24 仰賴計程車；另原告從居所至法院出庭時也需支出交通
25 費，迄今共支出125,160元。

26 （五）精神慰撫金：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造成身體健康損害，長
27 期至醫院為復建治療之精神上痛苦，睡眠不足已久，也造
28 成原告長期不敢騎車，心理壓力甚大，爰請求6萬元精神
29 慰撫金，資為慰藉。

30 （五）以上共計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萬元。

31 二、並聲明：

01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貳、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因剎車失控造成自摔，被緊跟在後之原告追撞受傷，摔
06 車時間幾乎為同時，無法避開後車。

07 二、對原告各項請求意見如下：

08 (一) 已支出醫療、復健費用：根據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
09 示，當初原告只有手部舟狀骨骨折，就醫療費36,555元範
10 圍，被告並無意見。惟原告之後提出國安復健科診所之許
11 多治療項目包含頸椎椎間盤，甚至原告於107年7月回診澄
12 清綜合醫院，出現左肩挫傷及AL韌帶斷裂等現象，並接受
13 手術等，距離車禍時間已久，顯非因車禍所造成，且原告
14 就診次數過於頻繁，又大多是自費療程，難認有必要，故
15 被告不願就此部分負責。

16 (二) 未來復健費用：6萬元，原告未有支付不得請求。

17 (三) 薪資損失：對原告車禍前於和諧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職
18 及其就職期間、公司請假休養期間、日薪等無意見。

19 (四) 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對原告請求從105年10月22日至10
20 6年2月28日計程車費，同意於17,500元之範圍支付，超過
21 部分不願賠償，原告休養後應該能自行騎車外出。

22 (五) 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過高。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參、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0月22日下午5時49分許，騎乘車牌
27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路橋機車道由
28 協和北巷往廣福路方向騎駛，本應注意該路段之限速為時速
29 30公里，不得超速行駛，且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
30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而依當時天候晴、有
31 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以時速約4、50公里之速度超速騎駛，且於前方車輛陸續減速、並無突發狀況之情形下，驟然緊急煞車失控，於車道上自摔如同形成道路障礙，妨礙後方車輛通行，致在其同向、左後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一時無法閃避而撞及，並使原告因此受有左舟狀骨骨折、驅幹（左）上肢、（左）下肢多處擦挫傷、胸壁挫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國安復健科診所106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1份（見106年度交附民字第333號《以下稱附民卷》第4頁）、國安復健科診所105年11月29日至107年2月27日醫療收據（見本院卷第23-30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見附民卷第8頁）在卷可憑，且被告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確定，亦有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1227號判決在卷可憑，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誤，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前開條文所定之汽車，係包括機車在內，並為同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被告於案發時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自應遵守前開規定。而參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一）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289號卷第23頁）在卷可參，被告竟於上揭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路橋機車道由協和北巷往廣福路方向超速騎駛，且於前方車輛陸續減速、並無突發狀況之情形下，驟然緊急煞車失控，於車道上自摔如同形成道路障礙，妨礙後方車輛通行，致在其同向、左後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一時無法閃避而撞及，並使原告受有前述傷害，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且

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案車禍之肇因係被告騎乘機車超速並於未有突發狀況下驟然緊急煞車失控所致，已如前述，倘未有被告上開疏失，亦不致發生本件車禍，故縱使原告有超速之情，核與車禍之發生結果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退步而言，設若原告有超速之情形，亦非屬本件車禍之肇因，原告並無肇事之因素。且本案於偵查中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雖同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煞車失控於車道上自摔如同形成道路障礙妨礙後方車輛通行，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年3月28日中市車鑑字第1060002638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見106年度他字第1289號卷第42至44頁）在卷可憑。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一）醫療、復健費用部分：

1、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部分：

經本院檢附原告之診斷證明書二份（見106年度交附民字第333號卷第8頁）、（見本院卷第196頁）及原告所提出之療收據（見本院卷第197頁、第259頁）影本為附件，向

0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函詢：「一、貴院病患張淳一（00
02 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於105年10
03 月22日曾因車禍至貴院急診及門診，其後病患張淳一復於
04 107年7月19日經貴院診治病名為『左肩鎖關節脫位韌帶斷
05 裂（以下空白）。』，上開『左肩鎖關節脫位韌帶斷裂』與
06 附件105年11月12日診證明書所載之傷勢，是否有所關聯
07 （即左肩鎖關節脫位韌帶斷裂是否因105年10月22日之車
08 禍所導致）？二、又病患張淳一因105年10月22日車禍所
09 受之傷勢，至貴院治療迄今，其自費部分及部分負擔之金
10 額為何？」，經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於107年11月5日以
11 澄高字第1072671號函（見本院卷第270-272頁）覆說明：
12 「一、病患張淳一．．依據病歷記載及X光顯示105年10月
13 22日車禍當時即有左肩挫傷及AL韌帶斷裂等現象，直到10
14 7年7月更為嚴重。二、檢送病患之收據存根影本。」等語
15 ，並檢附原告醫療收據2份，而依上開醫療收據原告於105
16 年10月22日醫療至107年3月23日支付醫療費用6,530元；
17 於107年8月21日至107年8月24日支付醫療費用58,103元；
18 二者合計64,633元（58,103元+6,530元）。

19 2、國安復健診所部分：

20 經本院向國安復健診所函詢，原告就診病名及支付之費用
21 為何？是否本件車禍所造成？經國安復健診所函覆：原告
22 自105年10月22日即開始，因左手腕舟狀骨骨折後期影響
23 ，及頸椎椎間盤疾病就診，惟就該病名造成之原因，無法
24 判斷是否因105年10月22日車禍所生等語（見本院卷第190
25 頁）。又經本院檢附原告之診斷證明書（106年度他字第
26 1289號卷第6、7頁）及原告所提出之療收據（本院卷第62
27 -68頁）影本為附件，向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函詢：「
28 （一）貴院病患張淳一．．，於105年10月22日曾因車禍
29 至貴院急診及門診，就貴院105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所
30 載之傷勢，病患有無從事徒手治療及增生注射治療之必要
31 ？（二）又病患張淳一於就診時，有無陳述其有『頸椎椎

間盤疾患』？若有，該『頸椎椎間盤疾患』是否係因105年10月22日車禍所造成？（三）病患張淳一之『頸椎椎間盤疾患』有無從事徒手治療及增生注射治療之必要？」，經該院於107年8月22日以澄高字第1072507號函（見本院卷第253頁）覆稱：病患張淳一．．並無從事徒手治療及增生注射治療之必要。門診時，病患並無陳述有頸椎之問題等語。足見原告至國安復健診所所支付徒手治療及增生注射治療部分費用，與本件肇事無因果關係，非屬本件肇事受生之費用，自應予扣除，是依原告提出國安復健診所醫療收據：

- (1) 國安復健科診所醫療收據1份（105年11月29日至107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23-30頁），扣除徒手治療及增生注射治療費，餘額19,750元（21,550元扣增生注射治療1,800元）。
- (2) 國安復健科診所醫療收據1份（107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見本院卷第38-44頁），扣除徒手治療及增生注射治療費，餘額1,950元
- (3) 國安復健科診所醫療收據1份（107年4月2日至同年4月30日，見本院卷第108-113頁），因全部為徒手治療（1,500元）及增生注射治療（900元）應全部扣除。
- (4) 國安復健科診所醫療收據1份（107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62-68頁）因全部為徒手治療（1,500元）及增生注射治療（900元）應全部扣除。
- (5) 以上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1,700元（19,750元+1,950元）。

3、小計：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已支出醫療及復健用為86,333元（6,530元+19,750元+1,950元+58,103元=86,333元）

（二）未來復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將來會支付人復健費6萬元，被告應予賠償，惟原告就其主張未提出任何醫師評估之證據證明，自難採信，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三) 薪資損失部分：

02 原告固主張：原告車禍前為和諧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員工
03 ，因本次車禍後，經常需要請假去看診或出庭，薪資損失
04 期間應計算為200日、每日薪資以1,300元核算，此部分損
05 失約計104,000元云云。惟查：

- 06 1、經本院檢附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向和諧自動化工程
07 有限公司函詢：「(一)貴公司員工張淳一於105年10月
08 22日因車禍受傷，其受傷期間是有因傷請假？若有其請假
09 之期間為何？(二)承上，貴公司員工張淳一受傷後，貴
10 公司是否因其受傷而調整其工作內容並予減薪？若有其調
11 整之內容為何？減薪之情形為何？(三)請將貴公司員工
12 張淳一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各月之薪
13 資明細表送院參辦。」，經和諧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於10
14 7年4月17日函(見本院卷第46-51頁)覆及附件(僱用臨
15 時工契約書見本院卷第47-48頁；出班表)表示：「(1)張
16 淳一為公司聘請之日薪制臨時工(附件一)，其出工日期如
17 (附件二)(2)張淳一於105年10月18日到職上班，105年10
18 月22日發生車禍、1,300元(即1,230元+中餐70元)，該員
19 發生車禍後，於105年12月26日回公司復職，原部門已遞
20 補其他員工，暫時安插於另一部門"Power Lifter管理"
21 薪資同為日薪1,300元，原『僱用臨時工契約書』106年9
22 月30日期滿，遂於106年10月02日(星期一)起至新竹學習
23 技術以每日1,200元(即1,130元+中餐70元)計算擔任臨時
24 工，按實際出工計酬。並無因車禍有薪資刪減情況。(3)
25 自到職日105年10月18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已資遣離職
26)之薪資明細。(附件三)，此薪資明細與銀行匯款金額相
27 同，但與發給員工之薪資條略有不同，原因是公司臨時工
28 為日薪制，為了符合勞基法加班計算式．．不同，顯現金
29 額欄位有差異．．其薪資總額並無差異，有關這一點皆有
30 跟每位員工說明，並無爭議。」等語，而原告就前公司回
31 函表示原告就職期間為105年10月18日至106年11月20日，

01 從本次事故發生105年10月22日即開始休養至105年12月26
02 日回公司工作，之後106年10月2日起日薪改為1,200元等
03 情，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8頁）。

- 04 2、是依前述，原告之薪資於106年09月30日前為1,300元，之
05 後改為以後1,200元，而原告工傷請假期間均在106年9月
06 30日前（即105年11月23日至105年12月31日，工傷休息日
07 為54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為70,200元
08 （ $54 \times 1,300 \text{元} = 70,200 \text{元}$ ）又原告於106年1月2日即自正
09 式上班，遂於106年10月2日至新竹學習技術以每日1,200
10 元，其薪資減少乃工作調整所致，而非因車禍受傷所致，
11 是原告其餘請求被告賠償減薪損失部分，於法無據，不應
12 准許。

13 （四）增加生活上支出計程車費用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因車禍行動不便，且居住地址與就診地點之
15 間有涵洞，因恐懼再度受傷，每次回診均需仰賴計程車；
16 另原告從居所至法院出庭時也需支出交通費，迄今共支
17 出125,160元云云。惟查：

- 18 1、原告因受有左舟狀骨骨折、驅幹（左）上肢、（左）下肢
19 多處擦挫傷、胸壁挫傷等傷害，客觀上，行動不便就診時
20 固有使用計程車以協助之必要，惟原告已於105年12月26
21 日回公司工作，工傷請假均在105年12月31日之前，原告
22 105年12月31日之前既已正常回復上班，足認原告行動應
23 接近回復正常，審諸被告同意給付105年10月22日至106年
24 2月28日期間之計程車費用（見本院卷第279頁），應屬公
25 允。
- 26 2、惟依原告所提出附卷之計程車費收據（見本院卷70-107頁
27 、114-179頁）、統計表（見本院卷180-182頁），係自10
28 6年3月6日開始統計，就105年10月22日至106年2月28日期
29 間，均未提出支出單據以資參考，是依被告自承此期間賠
30 償原告17,500元，本院認該金額尚符公平，是原告得請求
31 被告賠償計程車費用，應以17,500元為必要，其餘請求尚

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核給需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以定其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舟狀骨骨折、驅幹（左）上肢、（左）下肢多處擦挫傷、胸壁挫傷等傷害持續就診治療，已如前述，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非輕，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可認定。又原告高中畢業，目前無業，受傷前，從事科技業方面的工作，每個月薪資大約3萬多元，無不動產；105年薪資所得申報124,080元，104年無薪資申報資料（詳卷附原告財產調件明細表及薪資所得申報資料）；被告二專畢業，從事電機配電工作，月薪3萬多元，財產僅投資22萬元，無不動產，105年薪資所得申報327,147元，104年薪資所得申報331,263元（詳參卷附被告財產調件明細表及薪資所得申報資料）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本院審酌前述兩造學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長期接受治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藉金於6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六) 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部分合計為：234,033元（86,333元+70,200元+17,500元+6萬元=234,033元）。

四、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強制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因此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均應扣除各項已領取之補償金後，如有剩餘方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本件原告已因本件交通事故依序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0,720元之事實，為原告所陳明，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款項，自應於本件原告損害賠償請求中扣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03,313元（234,033元-30,720元=203,313元）。基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3,313元。

01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9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
10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
1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原告於106年7月17日具狀起訴聲
12 明其訴之聲明及請求之內容，然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13 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
17 告203,313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
19 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至兩造雖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23 ，惟就原告勝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僅在促使法院依職權發
24 動假執行宣告而已，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但就原告受敗訴
25 判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不應准許；另就被告
26 聲請部分，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7 。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肆、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31 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01 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02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素珍